

《「同根同心—上海歷史及科技探索之旅(三天)」事宜 》

敬啟者:為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經歷，擴闊視野，加深對內地的認識，豐富生活體驗，學校將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「同根同心」上海歷史及科技探索之旅(三天)。是次活動獲教育局資助，由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承辦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9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(星期四至星期六)【三日兩夜】
集合及解散時間：	集合：上午 06:15 解散：晚上 10:30 (因應交通情況)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本校禮堂
交通：	*來往學校到香港國際機場；乘搭航機到達上海。 *國內交通：乘坐合資格旅遊巴士。
隨團導師：	田少斌副校長、鄧婉媚主任、胡栢勳主任、陳楷好主任、顧如開老師，以及 1 名持牌香港領隊、1 名當地導遊。
團費：	<u>*港幣 868.2 元 (扣減教育局資助後)</u> *所有參加學生獲教育局資助款項港幣 2025.8 元 *團費已包括交通、酒店(2 人一房)、全程膳食、團費、領隊及導遊費、參觀入場費及基本旅遊保險(如有需要，學生可自行購買所需之旅遊保險)。 *全級有 4 位學生可獲全額資助，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，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。
申請資格：	1. 小四至小六的學生 2.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學期試各項操行達 B 或以上。
行程安排：	詳見背頁
備註：	2. 此活動對象為學生，故家長不能陪伴同行。 3. 由於申請旅遊證件需要時間，敬希 台端檢查 貴子弟之旅遊證件在出發時是否有效，有關 <u>旅遊證件指引</u> ，詳見背頁。 4. 若學生不參加或未被取錄參加，仍需回校照常上課。 5. 參加學生於活動後需完成簡報，並以口頭報告形式總結學習成果。

重要提示：

- (1) 名額有限 (40 位學生)；
- (2) 符合資格的同學稍後會獲發申請計劃書表格乙份，本校根據學生填妥之計劃書挑選合適者進行面試甄選，同學暫毋需付款，直至另行通告；
- (3) 因學校會盡快與承辦機構確定參加人數及繳交按金；凡入選遊學團之學生，一經回覆報名，屆時必須參加；如因私人理由於出發前退出，所有款項將不獲退回，家長亦須繳付原價港幣\$2894 之團費予教育局，敬請留意。

敬請家長於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或之前著敝子弟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048987 與鄧婉媚主任或顧如開老師聯絡。

此 致 、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本人詳悉有關 貴校於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舉辦之「同根同心——上海歷史及科技探索之旅(三天)」事宜。

☐	本人 同意 敝子弟報名參加上述活動， 並 ☐ 申請資助，本人現正接受以下的資助： ☐ 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 ☐ 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學校書簿全額津貼」 ☐ 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學校書簿半額津貼」 但 ☐ 不申請資助。
☐	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報名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 ：
家長姓名 ：
家長簽署 ：
聯絡電話 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

「同根同心—上海歷史及科技探索之旅(三天)」

(一) 行程安排

學習目的：

- 1. 認識上海的科技發展，並了解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
- 2. 認識上海的歷史、文化和古今中外的建築，以及了解上海的變遷。

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：

日期	暫定日程	學習重點
07/03/2019 (星期四)	由香港乘坐航機前往上海	
	上海科技館	認識科技的發展及應用，透過參與獲得科學及科技知識。
	上海外灘	參訪上海外灘的歷史建築群，親身體會不同的建築特色，從而了解上海租界的歷史及其對上海發展的影響，以及感受上海現今發展的成果。
	總結及反思	
08/03/2019 (星期五)	小學交流	與地當小學交流及一同參與學習活動，了解內地學生的生活及學習方式。
	上海博物館	認識上海的歷史及藝術瑰寶。
	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	認識上海的百年變遷，以及如何運用科技，展示上海的城市發展藍圖。
	東方明珠廣播電視塔	鳥瞰上海全貌，體驗上海現今的發展。
	總結與反思	
09/03/2019 (星期六)	田子坊	認識老上海的建築及歷史，欣賞不同的建築風格。
	中華藝術宮 (前世博中國館)	認識國家在建築科技取得的成就，並欣賞中國近代的美術創作，了解科技如何應用於藝術創作及藝術的展示。
	乘坐磁浮列到機場	親身體驗磁浮列車的速度，了解科技發展在日常生活的應用，以及科技發展為人民帶來的便利。
	由上海乘坐航機返回香港	

註：行程如有更改，以接待單位安排為準。

(二) 旅遊證件指引
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1 歲或以下的兒童	1.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 或 2. BNO + 回鄉證 或 3. 回港證 + 回鄉證	1. 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 或 2. 護照*
12 歲或以上的人士	身份證** + 回鄉證	1. 身份證** + 簽證身份書+ 回鄉證 或 2. 護照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人民入境事務處，電話：2824- 6111 *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。 **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。		